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發文
新北檢永 沛 115 執 10312 字第 15249 號

主 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彭冠傑之刑事執行傳票命令1件，張貼於本署牌示處。

依 據：刑事訴訟法第59條、第60條、第62條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係本署115年執字第10312號彭冠傑詐欺案件，應受送達人應於115年10月14日到署執行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30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本件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公布欄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沛股書記官，電話：(02)22616192 轉 6130。

200270

檢察官 